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
文藝字第 10430237952 號

修正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洪孟啟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評鑑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評鑑委員，每年改聘人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評鑑委員，應依職務進退。

第 五 條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評鑑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；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。

評鑑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。

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。

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小組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 八 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表藝中心各場館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，擬具場館年度執行成果、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之績效報告送董事會。

二、表藝中心應將各場館報送之績效報告併同決算報告，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送本部。

三、本部績效評鑑小組應就前款報告、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提出評鑑意見。

四、前款評鑑小組擬具之評鑑意見，表藝中心應就評鑑意見內容表示意見並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報本部核定。

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應由本部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之修正條文，除第三條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